证为"一人"与: 000000

##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并对其内容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06 月 04 日上午 11: 00 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现场召开,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05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,实到监事 3 名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经强主持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:

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,本次获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激励计划")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,且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,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, 监事会认为: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,同意确定 2019 年 06 月 04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,以 1.87 元/股的价格向 4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,258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经表决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 特此公告。

>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